

伤寒论三注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陽明經大意

周揚俊曰陽明一證有經府之分。

尺寸

俱長。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者是也。然其來路由太陽也。凡陽明證見。設太陽脉證未盡罷。則從太陽而兼治。陽明也。何也。太陽爲巨陽。邪易入。亦易出。泄其從入之途。一汗而解也。其去路趨少陽也。陽明證雖見。設少陽經脉證兼見。一二則從少陽而下。從陽明也。何也。少陽無出入路。但和解而禁汗下。和表裏之半。不敢犯嚴禁。

焉此不易之法也。至於邪歸胃府中有燥屎。按之痛。裏熱引飲。外證悉罷。小便不利。始可議下。乃世論計日絕不問證。假如太陽有七八日十餘日不解者。悞下不成。結胸與痞乎。假如已傳少陽。妄行攻下。不復犯少陽大戒乎。設陽明三五日內。卽顯下證。反不厭遲。至燥屎攻脾。鑠盡津液。幾何不至危困乎。故自太陽歸者。用調胃自少陽歸者。用小承氣。及大柴胡。惟自陽明歸者。用大承氣。若表證未全罷。裏證復已急。則用大柴胡。柴胡芒硝蜜煎膽導等法。聖人用慮周密。誠如是也。雖然在經

者亦有風寒之辨乎。曰有以能食不能食辨風寒之不同。抑知邪犯中焦。爲多氣多血之地。營衛可以不分。在府者又以能食不能食辨強弱之各異。正恐妄行攻下。惟在明晰經文。臨病加審。始得萬舉萬當耳。

卷之三

三

三

斜手神池

...

...

...

...

...

...

...

傷寒論三註卷之四

廣寧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陽明上篇

陽明經上循咽。出於口。還繫目系。其支者上頸上。合於頰下。結於鼻。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脉挾鼻。絡於其目。故身熱目疼。鼻乾不得臥。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風下論曰。冷中寒。

方註傷寒三日。該中風而大約言也。脉大陽明氣血居多也。

揚俊愚按陽明爲多氣多血之府。外邪傳至其經。脉必較太陽時更大。此實補內經尺寸俱長之未備也。陽明病。若能食名中風。不能食名中寒。

方註此以食之能否喻人驗風寒之辨。蓋陽明主水穀。風能食。陽能化穀也。寒不能食。陰不能殺穀也。名猶言爲也。中寒卽傷寒之互詞。大意推原風寒傳太陽而來。其辨驗有如此者。非謂陽明自中而然也。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

枝湯。

方註遲者緩之變。汗出多微惡寒。風邪猶有在表者。故曰未解也。可發汗例也。宜桂枝湯。謂仍須解肌。則入胃之路自絕也。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方註浮者。緊之轉。邪外向也。無汗而喘者。寒邪在表。未全除也。故曰發汗則愈。言當仍從外解也。宜麻黃湯者。散窮寇於境外也。

喻註仲景此二條之文。前條云風未解。後條卽不云寒未解者。互文也。前條云宜發汗。後條云發汗則愈。

者亦互文也。蓋言初入陽明未離太陽仍用桂枝湯解肌則風邪仍從衛分出矣。用麻黃湯發汗則寒邪仍從營分出矣。陽明營衛難辨全在脉證。風邪之脉傳至陽明自汗已多則緩去而遲見。寒邪之脉傳至陽明發熱已甚則緊去而浮在此皆邪氣在經之徵。若傳入於府則遲者必數。浮者必實矣。設不數不實定爲胃虛不可攻下之證矣。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方註眩風旋而目運也。風故不惡寒。能食。咳逆氣咽門。胃之系也。胃熱而氣逆攻咽。則欬痛咽傷也。

愚按陽明病何以頭眩。以風主眩運。且挾痰飲上逆也。不惡寒者。辨非寒邪。而熱勢已衰。肺氣受傷。故能食而咳。以能食爲傷風本候。而欬因痰熱乘金也。咳甚咽傷。故必作痛。不若少陰之不咳而咽先痛也。仲景恐人悞疑少陰。特申之曰。若不咳者。咽不痛。知不與陰火上炎。脉循喉嚨者。同年而語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此以久

虛故也。

方註法多汗。言陽明熱鬱肌肉。腠裏反開。應當多汗。故謂無汗爲反也。無汗則寒勝而腠裏反秘密。所以身如蟲行皮中狀也。久虛寒勝則不能食。胃不實也。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喻註陽明證本不頭痛。若無汗嘔欬。手足厥者。得之寒因。而邪熱深也。然小便利則邪熱不在內。而在外。不在下。而在上。故知必苦頭痛也。若不欬不嘔。不厥。

而小便利者邪熱必順水道而出豈有逆攻巔頂之理哉。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方註口爲胃竅胃熱則口燥漱水不欲嚥者陽明氣血俱多雖燥不渴也衄者以氣血俱多而脉起於鼻故熱甚則血妄行必由鼻而出也。

愚按邪入血分熱甚於經故欲漱水未入於府故不欲嚥使此時以葛根湯汗之不亦可以奪汗而無血乎此必衄者仲景正欲人之早爲治不致衄後更問

成流與否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喻註脉浮發熱。口乾鼻燥。陽明熱邪熾矣。能食爲風邪風性上行。所以衄也。

陽明病。脉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愚按陽明旺於申酉。邪熱入裏。至晚愈熾。如潮信然。今傷寒已傳陽明。而浮緊之脉仍在。則知寒邪勢盛。未常少衰。不至於入裏而爲潮熱不止耳。若時作時

止。則是陽明而兼少陽證也。脉但見浮。則是風邪之
勢原少殺。况少陽氣血俱少。本不主汗。但其邪熱在
內。蒸動陽明。而陽明多氣多血。肉腠自固。乘合日時。
脾氣不運。肉腠踈豁之時。其汗得以偷出。仲景兩言
於此。一以辨太陽熱邪歸胃。見太陽表邪未盡。勢必
全入裏未急者。仍先汗之可也。或兩解之可也。或俟
其入。調和胃氣可也。一以辨少陽經邪。少歸胃府。以
小柴胡和之可也。裏證急者導之可也。大柴胡解之
可也。且以見盜汗不同於雜證。或可以他法治之也。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少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者。不治。

方註。弦少陽。浮太陽。大陽明。脇下痛。少陽也。小便難。太陽之膀胱不利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也。時時噦。三陽具見。而氣逆甚也。耳前後腫。陽明之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太陽之脉其

支者從巔至耳少陽之脉下耳後其支者從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也然則三陽證俱見而曰陽明者以陽明居多而任重也風寒俱有而曰中風者寒證輕而風脉甚也續浮謂續得浮故與小柴胡從和解也但浮無餘證者風雖外向終爲微寒持也故發之以麻黃不尿腹滿加噦者邪盛於陽明而關格所以無法可治也

喻註此條陽明中風之證居七八而中寒之證亦居二三觀本文不得汗及用麻黃湯其義自見也然此

一證爲陽明第一重證何以知之太陽證旣未罷而少陽證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漫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之脉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臥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證旣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乃至時時噦耳前後腫則陽明諸證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證不解必審其脉證或可引陽明之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治法若不尿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